



## 香港税务快讯

# 公司迁册制度获得通过

香港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5 年 5 月 16 日 | 第 240 期

香港立法会已通过有关公司迁册制度的条例草案<sup>1</sup>，并预计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刊宪生效。有关条例为非香港成立的公司迁册来港提供了简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使非香港成立的公司迁册来港后能够保留其法律身份，并确保其延续性，因为迁册无需转让资产、财产和合同。迁册来港后，经迁册公司通常将享有与本地成立的公司相同的权利。

在条例草案通过之前，立法会成立了法案委员会审议该条例草案。在考虑持份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政府就法案提出了几项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

在本文中，我们将回顾公司迁册制度的主要特点，并重点介绍在立法过程中提出的某些修正案。有关公司迁册制度的背景和详情，请参阅我们的香港税务快讯第 184 期、第 221 期和第 235 期。

### 主要特点

#### 资格

- 公司类型<sup>2</sup>: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或
  - 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
- 申请公司的原注册地必须允许向外迁册。
- 公司必须至少结束其第一个财政年度。
- 拟议的迁册不得用于非法目的或欺骗债权人。

<sup>1</sup> [《2024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

<sup>2</sup> 申请公司在原注册地法律下所属的公司类别，应与拟根据经修订在《公司条例》注册的类别相同或大致相同。公司注册处将在迁册制度实施及累积审批迁册申请的经验后，加入获批准成为经迁册公司的海外公司类别的清单。

- 公司必须能够偿还自申请日起计 12 个月内到期的债务。

修正案优化这项要求，将“悉数”替换为“到期应付”，澄清公司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偿还在 12 个月内到期的债务，而不是有能力在该时间范围内偿还所有债务(不论到期日)。

- 需要股东同意。

如果原注册地的法律没有成员同意要求，公司注册处将接受至少 75% 的合资格成员已妥为通过的决议。修正案阐明了 75% 门槛的适用方式如下：

一) 如果决议在会议上通过，75%适用于以下情况：

- 亲身或委任代表表决的合资格成员的总人数；或
- 亲身或委托代表表决的所有合资格成员的总表决权。

二) 如果决议以书面形式通过，75%适用于合资格成员的合共人数或总表决权。

## 申请程序

- 申请人须连同证明文件向公司注册处提出申请<sup>3</sup>。
- 成功迁册的公司将在公司注册处注册，并将获发迁册证明书。
- 如公司曾在公司注册处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则该注册将停止具有效力。

修正案规定此类公司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载有更改公司成立地的申报表，即使该公司已成为经迁册公司。

- 公司应在迁册后 120 天内从其原注册地撤销注册，必要时可向处长申请延期。

## 税务处理

- 就税务而言，经迁册公司将被视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换言之，在大多数避免双重课税安排下（除与日本的协定<sup>4</sup>外），经迁册公司将被视为香港居民。税务局会在居民身分证明书上，注明该公司自迁册日（即迁册证明书发出当日）起为香港税务居民。
- 经迁册公司被视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因此也将纳入《税务条例》中拟议的一般定义<sup>5</sup>范围内，从而被视为全球最低税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制度下的香港税务居民。

<sup>3</sup> 所需的主要文件包括申请表、章程文件、公司注册证明书、股东同意迁册的证明、原注册地法律准许拟议迁册的法律意见，以及最近的财务账目和董事对公司偿付能力的证明书。修正案指明法律意见必须在申请日期之前的 35 日内发出。

<sup>4</sup> 根据香港与日本签订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如果实体的主要管理和控制场所（而非成立地）在香港，则该实体将被视为香港居民。

<sup>5</sup> 《2024 年税务(修订)(跨国企业集团的最低税)条例草案》引入了“香港税务居民”的定义。一经颁布，该定义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

- 过渡性税务安排旨在处理迁册后产生的过渡性税务事宜，包括允许经迁册公司在香港利得税中扣减在迁册前产生的某些费用或支出（须符合相关条件）。
- 单边税收抵免适用于缓解因迁册而引起的双重征税问题

## 我们的观察

我们乐见政府努力解决各持份者提出的关注和建议，包括提供一份类似香港公司类型的海外公司类型清单以作参考，并指明支持申请的法律意见的有效期。通过修正案提供的澄清和法案委员会的讨论，反映了政府致力于确保公司迁册制度既透明又易于操作的承诺。

我们也很高兴地注意到，公司注册处正采取积极措施，以加强企业对新制度的理解。具体而言，公司注册处正在其网页上设立一个新栏目，以及有关公司迁册制度的综合指南，涵盖其要求、申请程序、费用、迁册后的申报义务和责任等。这些资源对于帮助公司就迁册来港的利弊作出明智的决定至关重要。

我们鼓励有意迁册来港的公司寻求专业意见，以评估其资格，并根据其具体情况分析迁册的利弊。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

## 作者

### 包嘉茵

德勤中国

税务合伙人

+852 2258 6208

[kypau@deloitte.com.hk](mailto:kypau@deloitte.com.hk)

### 李立勤

勤信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顾问律师

+852 2740 8628

[kennelee@deloittelegal.com.hk](mailto:kennelee@deloittelegal.com.hk)

\* 联盟于 Deloitte Legal 的独立香港律师事务所

---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 税务和商务咨询

华南区主管

### 张慧

税务合伙人

+86 20 2885 8608

[jenzhang@deloittecn.com.cn](mailto:je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副主管

### 邓伟文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6661

[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